



农村文艺丛书

林天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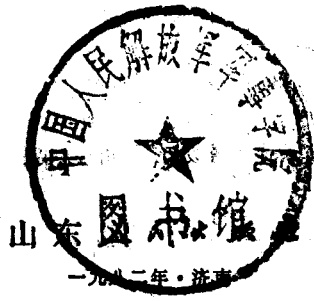
光棍村的喜事





光棍村的喜事

林天佐



内 容 说 明

这是一部以农村青年的爱情故事为主线，反映当代农村现实生活的长篇小说。

作者以明快的笔调描写了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一个小山村，实行了生产责任制，出现了两种不同的理解和做法，形成了跌宕起伏曲折的故事情节，从而展示了农村中各种各样的人物形象及其心理活动。这些生活故事和人物活动启迪人们：纯洁高尚的爱情和真正富起来的生活一样，都是在劳动中才能得到，不劳而获的思想，在今天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是格格不入的。

作品富有清新的喜剧色彩和浓厚的乡土气息。

光棍村的喜事

林 天 佐

*

山 东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 东 省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山 东 人 民 印 刷 厂 印 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15.75印张 308千字
1982年6月第1版 198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2,050
书号 10099·1570 定价 1.1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光棍村”的来历	(1)
第二章	相亲	(26)
第三章	不欢而散	(46)
第四章	姑娘偷听悄悄话	(76)
第五章	人间正道	(93)
第六章	苦乐自分晓	(116)
第七章	两股劲	(137)
第八章	情意绵绵	(159)
第九章	移花接木	(181)
第十章	郭赖求爱	(206)
第十一章	王金莲的苦楚	(223)
第十二章	满城风雨	(241)
第十三章	恶人先告状	(264)
第十四章	宰相肚里能撑船	(279)
第十五章	夫妻和好	(293)
第十六章	再挑事端	(309)
第十七章	飞车闯祸	(328)
第十八章	原因何在	(349)

第十九章 尚未泄露的秘密	(373)
第二十章 想不到的事	(389)
第二十一章 浪子回头	(408)
第二十二章 真相大白	(429)
第二十三章 忏悔	(447)
第二十四章 觉醒	(469)
第二十五章 光棍村的喜事	(486)
尾声 姑娘的情书	(497)

第一章 “光棍村”的来历

—

提起光棍村，倒也有些来历：

其一，这村里很穷，姑娘不愿向这里嫁。其二，在那动乱的年代，这村出了一帮泼皮、无赖，此种人物，在乡间也称之为光棍。

由于以上两桩因由，这小山村原来的名字“金山崖”反倒无人叫了，而那新得的绰号“光棍村”却远远近近地闻名了。

俗话说，稀者为贵，缺者为奇。本来嘛，婚姻嫁娶是人生必定要跨过的一个门槛。对一般适龄青年来说，也是一件平常而又平常的事。然而，这平常的事一旦出现在“光棍村”的男性公民之中，就会被人们当作奇闻一般地加以传诵。

公元一千九百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这“光棍村”里还真地出现了奇闻一件：于家的二小子于怀义说成了媳妇，并且下了聘礼！

顿时，这座拥有二百家住户的小山村便为之轰动了：

“啧啧，于怀义这小子还真有两下子，别人硬是要打光

棍，唯他说成了媳妇！”

“嗨嗨，不是他于怀义有两下子，是他那老子于洛明有本事。若不是老头子为人机灵，办事乖巧，单凭于怀义自个蹦跹，我看也大不了和咱们一样，打光棍呢！”

“不管怎么说，反正人家媳妇是说上了，你小子别不服气！”

.....

于家的二小子于怀义为什么会做出这种使整个小山村轰动的事情来呢？这不是因为小伙子有三头六臂，其实他那脖颈上也只挑着一颗脑袋，脑袋上也仅生了两只眼睛，一张嘴巴和一个鼻子。比长相、论身架，他甚至还不如这村里的一些光棍汉们中相呢！而姑娘之所以瞧得上他，是因为他谋上了一个得势的职业——县商业局合同工。这就是这个生在光棍丛里的二十二岁青年，之所以能得天独厚地交上“桃花运”的内中奥妙。

不过，人有旦夕祸福，天有不测风云。事也凑巧，就在于怀义订亲誓约的第四年秋天，公元一千九百七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忽然传出一桩令人咂舌的消息——于怀义的未婚妻白玉桂要和他退亲断情了。

这象核弹爆炸一样的事件，立刻又使“光棍村”里的所有居民为之震惊了。他们扶老携幼、竞相奔走，齐忽啦地涌向于家，想探知事情的根根梢梢。

作为当事人之一的于怀义，更是手足无措，无比懊恼。在几经徘徊之后，方决定去找自己的堂姐——大队党支部书

记于美霞帮助拿个主张。

于怀义在村中间的那条坎坷的石板路上磕磕绊绊地走着，一副懊丧失态的样子，使人觉得可怜而又可笑。如今，他已是一个二十六岁的青年人了，瘦小精悍的躯体外面罩着洁净整齐的灰涤卡中山装，高卷起的袖管里面，露出葵花黄的棉维针织内衫和锃亮闪光的“北极星”手表。由于心慌意乱，这位颇注意修饰的年轻人，已失去了往常的那翩翩的风度，以至于一缕长发滑下来遮住了半个额头，也顾不得去梳理了。

转了几条巷子之后，在村西北角的小学校附近，他终于寻到了自己的堂姐于美霞：“大姐，我爹正到处找你哩！小南庄退亲来了！”满含焦灼的目光望着堂姐，似乎要堂姐立即对这意外的事件作出反应。

于美霞一听，打了个愣怔，心里暗道：这两亲家经常你来我往，很是热火；过端阳那天，小南庄的白玉桂还来伯父家问好喊爹哩，好好的为啥忽然要退亲呢？

“白玉桂也来了吗？”于美霞望着脸上流着汗污的堂弟问。

“没有，只她爹一个人来了。”于怀义扯起袖管在脸上抹了一下，说：“老家伙吵得可凶哩，我爹低声下气地同他讲了老半天，他就是不肯松口。”

于美霞觉得事情急迫，也顾不得细问了，便跟着堂弟径直向伯父家里走去。

美霞的父亲没得早，只同母亲俩相依为命。先前单干时，

伯父常帮助她家料理地里的活路，母亲也常替伯父和堂哥、堂弟缝缀洗浆，两家互帮互助，很是亲密。只是这些年月，伯父不知跟谁学了那么一套刁钻油滑的习气，总愿意请客送礼地攀扯关系，对她们这孤女寡母也不管不问。加之，去年美霞在社员大会上揭发了原大队党支书王魁一的问题，对伯父亦有牵连，两家的关系便愈加疏远了。

于美霞随着堂弟匆匆地走着，很快便来到伯父家的院落前。但见门里、院外，早被看热闹的人塞满了。

于怀义拨拉着人空，领着堂姐走进大门。当院里，身材高大的堂哥于怀仁两手叉腰，横眉竖眼地矗在那里。伯父的气概和堂哥迥然相反，他摊着两手，正用哀求的口吻向一个披着半头白发的小干巴老头低声下气地说话：“亲家，咱们可是山誓海盟哇，怎么又要散呢！”

那小老头脸尖削，眉骨突出，眉毛、胡子全是白的。这正是于怀义的岳丈，人称白毛驴。

白毛驴摇了摇头，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此一时，彼一时。人生儿女，谁不图个好，咋的就愿意眼睁睁地瞧她陷那冰窟窿里！”

于美霞听出白毛驴话外有音，便客气地上前问道：“大叔，你们家的玉桂妹妹和俺那怀义兄弟订亲已有四个年头了。这多年你来我往，不能说没有感情。现今忽又提出要退亲，总该把绝情的原因说明白呀！”

白毛驴踌躇了一阵，猛地在膝盖上拍了一把，说：“好吧，事到如今，咱也不避讳什么了，就照实里说吧。当年我小

女为啥愿许给你那怀义兄弟呢，只因为怀义沾了个合同工。可如今……如今听说怀义被人家辞退了，也得回家种田下地喽！这门亲事嘛，也就只好断了。”

于美霞眯起眼仔细地打望着白毛驴，轻轻地点了点头：“唔，是为这个原因呀。不过，大叔，你想过没有，从党的三中全会开过之后，农村的景况已慢慢开始好转了。咱们庄稼人，原本就是种田的。不干那合同工，回家种田不见得没出息。”

白毛驴顺下眼睛，不耐烦地摆了摆手：“你甭开导我啦。这亲非退不结！谁说也没用。”言毕，又偏向一边，小声地嘟囔说：“谁不知你们是出了名的‘光棍村’，还卖得啥子甜瓜。连你们自个村里的姑娘都留不住，我的女儿可不能瞎着眼睛往你们这儿嫁。”

白毛驴后面的这些话虽然说得很低，可于美霞一字一句都听得非常清楚。她觉得这个伛偻着腰，站在面前的老家伙不单单是来退亲，还是在对金山崖的千把口人进行污辱。女支书有些怒不可遏了，瞪圆了眼睛望着他问：“要退亲是你的意思，还是你女儿的意思？”

白毛驴思谋了一阵，说：“自然是我女儿的意思。现如今又不兴父母包办，我不过来传个音讯罢了。噢，这里还有她的信哩。”他把手插进斜襟的衣袋里抠摸了一阵，摸出一个纸叠的三角信，送给于美霞。

于美霞伸展着信看了一阵，气得脸都涨红了。她把信转给凑到近前的堂弟，鄙夷地看了白毛驴一眼：“这样肮脏的



思想哇，哼，散了也好！”

有一帮看热闹的小伙子气不过，齐唬着白毛驴说：

“骗了人家四年了！”

“简直是坑人！”

白毛驴辩白说：“我坑啥人啦，东西一件也不少他的！”说着，解开一个大红包袱，拎着一块块花花绿绿的衣料，一件一件地数落起来。

于怀义紧锁着眉毛走上前，轻拉了一把白毛驴的衣襟说：“叔，要嫌东西少，俺再多置买点。别……”

于怀仁听弟弟说出这种话，真比挨了两个耳刮子还难受。他闯闯地走过去，暴绽着青筋的大手一揉，把弟弟揉了个趔趄，骂道：“没出息的东西！你八辈子没讨上老婆了，要这种人！不要，倒贴上二百块钱也不要！”

白毛驴扬扬手说：“对对对，就这样痛痛快快的。俺那丑闺女原本配不上您这样的人家。这下省心了，您另选高门吧。”说着，颠颠地迈着步子，向门口走去。

于洛明瞪了大儿子一眼：“你敛声吧！”急步上前挽起白毛驴的手，陪着笑脸说：“亲家，我那大小子是个痴子。他的话你别往心里记。”

白毛驴甩了一下衣袖说：“我不往心里记。”

于洛明挽留道：“那就吃了饭再走吧。从今后纵然咱不是亲戚，还是朋友。你老远地赶来，别空了肚子。”

于怀仁一脚把院中的大红包袱踢了个远，吼道：“让他滚，快滚！哼，有饭给他吃哩，喂狗也不给他吃！”

白毛驴在人们的呵斥声和怒骂声中，好不容易才钻出于家的大门洞，象个越狱逃走的小偷，急匆匆地向村外溜去。

院子里，于洛明那多皱的脸上再也扮不出一丝笑容。呆呆地站了一阵，突然蹲下身，抱住那大红包袱放声地哭起来：“义他娘，义他娘啊！我对不起你……你撇给我两个孩子，大的三十多了，小的也二十六七了，都还是光棍汉啊，呜呜……”

在场的人们，有同情的，也有觉得好笑的。人们纷纷上前劝慰，费了好大的劲才把于洛明劝住。

于美霞拎起那个滚到院中的大红包袱看了看，她那雁翎似的黑亮眉毛不觉皱了起来：“嗨，要了这么多彩礼，到头来还是不让娶，真是口填不满的枯井呀！”

于怀仁一把把包袱抢了过去，“通”地一声摔出好远，扯开嗓门吼道：“一年一年的，那白毛驴总嚷吵着彩礼不足，不让娶他那臭闺女。我爹和我兄弟，也总是迁就着他们。现在可好，东西送齐了，事也拉倒了。”

于洛明听了儿子的挖苦，哭得更伤心了。于美霞觉得鼻尖也有些酸，上前扶着老人说：“大伯，看来靠金钱彩礼扯起来的姻缘总不牢靠。这个教训您千万记住啊！眼下，您也不必伤心了，也没有什么可伤心的。这样的亲家，散了也好！”

二

于美霞家的房子座落在村子的最北端。在这里，村中的

两条主要街道合为一股，象排成人字形列队北飞的大雁。于家那没有院墙的三间茅草房，恰似这人字形队列的头雁。

三间茅房的前面有一块小空场子，看样子被主人刚刚打扫过。场上清晰地保留着扫帚划扫过的纹络——没有一节草屑，没有一片败叶。

年轻健壮、食欲正盛的于美霞，差不多是小跑着旋进家里。

灶下也象院子一样干净，没烧完的柴草整齐地塞在砖砌的灶洞里。金黄色的高粱秸杆锅盖盖在锅上，上面压了个盛水的面盆——这一定是妈怕留在锅里的饭跑了热气，而采取的保温措施。

于美霞孩子似地撒了个欢，冲里间房里喊道：“妈，我要吃饭。”

随着一阵窸窣窸窣的响动，房门口探出一张满头白发的慈祥笑脸。这就是于妈妈。

妈妈五十来岁的年纪，稍高的个子，背微微有点驼。她穿着半旧的老蓝布褂子，肩膀和肘间打了两个很随色的补丁。起眼一看，就知道是个勤劳、俭朴的女人。

妈妈两手向后拢了拢白发，又扯起衣袖拂了拂前襟，微嗔地埋怨道：“我知道你不饿是不来家的。”

女儿嘻嘻地笑着，“呼隆咣当”地抡开锅盖，抓起一只饼子便向嘴里塞。

妈妈搗腾着小脚慌忙跑上前，劈手把饼子夺下，翘起弯曲的食指把女儿已经吞在嘴里的一口饼子抠出来，柔声地责

怪说：“窜了一肚子火，也不压一压，进门就吃，不怕招病？”

女儿撒娇地扭了扭身子：“俺饿了嘛。”

“饿也得等一会。”妈妈的一只枯瘦的手抖抖地伸出来，轻拂着女儿浓密的黑发。女儿驯服地倒在母亲怀里，用自己热烘烘的红苹果似的脸擦摩着妈妈清瘦的面庞。

别看美霞平常在外面那么有气势，那么有魄力，可一旦回到白发的母亲身边，立刻就变得象一个天真无邪的孩子。虽然年年月月，母女两人都是在一口锅里吃饭，一铺炕上睡觉，可每当女儿进家时，妈妈总觉得她象离别了自己许久似的，总要眯起多皱的眼睛一遍又一遍地打量她，总要抖索着枯瘦的手，一遍又一遍地抚摸她。母女之情，在这低矮的三间茅舍里显示得特别深。

当然，这绝不是因为母亲对自己的独生女儿过于娇惯，也绝不是女儿对自己的寡母过分亲昵。这是因为母女俩在坎坷的人世上遭受的劫难太深，太重了啊！

美霞的父亲于洛清，从十几岁起就给地主郭百万掏重晶石，直干到三十五岁。铜山崖的猪头峰差不多被这个有气力的壮汉子掏空了，但他还是房无一间，地无一垄。至于讨一个婆娘，安家乐业，生儿育女，对于这贫穷的石工来说，更是想也不敢想的事。

一九四四年深秋的一天，于洛清正在山上开矿，忽听得东山坳里发出一阵女孩的凄呛呼救声。

于洛清知道那里没有人家，只有看山的宋福大伯和他的

十六岁的独根苗女儿杏姐居住的一幢小石屋。从那绝望的呼救声中，于洛清断定是狼一类的畜牲闯到这看山的老汉家去了。他不敢怠慢，顺手拈起一柄大锤，飞步向东山坳跑去。

跑到石屋跟前，见两扇破碎的门板摔在地上。石屋里，宋福老汉耷拉着脑袋，佝偻着身躯倚在墙壁上。一把刺刀插进他的心窝，深深地钉在墙上。浓黑的血污，淌了满满的一地。

于洛清见此惨象，脑袋象被人猛敲了一杠子，嗡地一下胀大了。如果不是理智的控制，这个壮年汉子说不定能一头栽下去呢！他从内间屋里传出的女人微弱的呻吟声和一阵阵粗野的喘息声中，断定了这小石屋里发生了什么样的事情。

强壮的，有正义感的中年汉子，轻蹑着脚步，悄悄地迈进门槛。但见内间屋里，一个面庞上被撕掳了许多道血流子的二鬼子，已经把处于昏迷状态的杏姐的双手缚起。

于洛清激怒了，大喊一声：“畜牲！”随即奋力挥起铁锤，砸烂了那畜牲的头颅……

后来，于洛清便与惨死的宋福老汉的独生女儿杏姐在小石屋里安下家……

只有长茧的双手和用不完的气力的于洛清，在那吃人的社会里要养活两张嘴是多么不容易啊！况且他们还幻想着将来的某一天，他们间的结合物降落到人世的时候，能有一点薄薄的家产呢！

为了生活，为了那还未降生的小生命，于洛清在婚后的第三天，便把妻子送回金山崖，寄居到大哥于洛明家里。

大哥家也很贫寒，象弟弟一样没有一垄地。他整天靠敲梆子卖豆腐过活。为了拉扯弟弟创立点家产，他让弟媳和自己的老伴一起磨豆腐。这样，弟媳也可以靠自己的双手挣得一碗豆渣来填饱肚子。

于洛清安顿了家属，又进了山。为了多挣几文铜板，这位直到三十五岁才娶上婆娘的壮年汉子，虽然离家只有几里远，却常常是几个月不回家。即是回家，也是取物、取粮，然后匆匆离去。为生活所迫的穷苦力，哪有心思去体验夫妻结伴的甜日蜜月！

三个年头过去了，妻子还是象过去一样拉磨做豆腐，丈夫也象过去一样整天钻山打石头。他们幻想的那会给他们这贫寒的家境带来一丝温暖的小生命，还是渺无踪影——因为这对为生活所迫的繁忙夫妻，凑在一起的时间毕竟太少了啊！

转眼，又过了两个年头。有一天，妻子忽然红着脸对回家背干粮的丈夫说：“我已经有三个多月不见红了……”

“真的？”丈夫咧开胡子嘴，象孩子似地惊喜地笑着。并掰着那结满腮子的粗硬手指数叨着：“唔，唔，再住六个月……六个月，咱也有喊爹的喽！”

从此，于洛清几乎是不回家了。他决心多熬几个通宵，多磨几手老皮，为他将要落草的孩子挣一身百岁衣。

但是，世界上的事情又是多么容易违拗穷苦人们的心愿啊！就在美霞出生的前三天，山上传来一声噩耗——于洛清钻洞采矿被塌方砸死了！